

#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三、出席：高桂惠委員、林其昂委員、陳志輝委員、鄭天澤委員、余民寧委員、婁曉梅委員、王顥勳委員  
四、列席：會計室張秀真組長、曾淑玲專員、張文玲小姐  
五、請假：溫偉任委員、阮若缺委員、陳憶寧委員、邱坤玄委員、林佳瑋委員  
六、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8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7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分組審查 97 年度決算報告書提出之問題與權責單位回復意見，請討論案。

###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委託考選訓練經費」及「學術團體會費」請參閱議程附件一及二（第 5~10 頁）。
- 二、體育室提供 97 年 10-12 月夜間使用體育館人數統計請參見議程附件三（第 11~13 頁），總務處提供夜間照明經費計算：體育館照明燈計 104 盞，每盞 400 瓦，每日延長（使用 2 小時）所需電費： $400 \text{ 瓦} \times 104 \text{ 盞}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22 \text{ 天} = 1,830,400 \text{ 瓦} \div 1,000 = 1,830 \text{ 仟瓦}$ （每月耗電）， $1,830 \text{ 仟瓦} \times 3.5 \text{ 元}$ （每度電費）= 6,405 元（每月電費）
- 三、總務處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節能減碳計畫及措施」，本校節能減碳整體目標為：
- （一）用電量、用水量、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新建館舍用電、用水量另計。
- （二）用電量最遲於民國 104 年達到行政院所訂大學用電基準值 (EUI)=98.2。

本校 96、97 年 EUI 值分別為 99.49 和 98.6，顯示本校節約用電成效良好，已達成預期之效果。因本校教室已於 98 年完成全面裝設冷氣，用電需求持續增加，未來將持續推動「電力監控」後續工程和教室空調更精準之管控機制，老舊燈具汰換省電照明等措施，並積極爭取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以減少用電量及電費支出。節能減碳已是全民的共識，也有賴每一個人的共同參與，未來在執行相關節能措

施時如有造成一些小小的不便，也請大家惠予配合。

四、遵照辦理，將與學務處協調工友及宿舍管理員，共同協助教室、宿舍（電扇）及路燈用電之管理，並確實對宿舍冷氣機檢修監督管理，以有效降低電力負載。

五、會計室已於 98 年 5 月 11 日進用 1 名會計資訊人員，該員具有會計及資訊學經歷背景，頗適合本室迫切需求；目前本室先使其瞭解會計系統，再進階瞭解與本校相關校務系統（如請購系統、結報系統、收據系統、財產系統（含提列折舊）等）之關聯性並密切與廠商及電算中心溝通連結，期儘速完成系統整合最終目標。

六、第二組業於 5 月 8 日中午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

（一）請會計室協助提供 96、97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費用中「委託考選訓練費用」超過 30 萬元/每人之經費使用詳細資料（詳現場傳閱資料）。

（二）請提供 96、97 年度超約電費及罰款之相關資料（附件四第 14~15 頁），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總務處評估公共空間使用感應式照明之可行性。

（三）請提供本校教師短期進修及國內、外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等相關規定（議程附件五第 16~17 頁）。

（四）為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強化教學用途之教室管理，提供師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建請教務處、總務處及各教室管理單位協商，訂定教室管理詳細工作內容、權責單位及服務品質指標，定期提出教室管理之評估報告，亦請校方考量是否增設行政副校長乙職，襄助校長處理跨單位間之行政協調事宜。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7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之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會計室將於往後各年度決算書審查時，配合提供上述審閱決算書相關資訊，以利委員審閱決算書時參閱。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林其昂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新增業務之預算經費編列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請教務處編列業務費預算前，先函請各單位比照資本門提列年度業務費預算，經審核後於次年度執行，更能促使各系所先行思考規劃未來之系所發展計畫。

二、建請總務處、電算中心、圖書館提早辦理資本門預算調查作業，並提

供各單位足夠規劃預算之作業時間。

三、建請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圖書館參考本案之提列預算需求時間，訂定固定的預算調查時程，俾利儘早進行系務發展及預算之時程規劃。

**執行情形：**各單位回覆如下：

一、電算中心：照案辦理。

二、總務處：配合預算需求訂定預算調查時程、審查辦理。

三、圖書館：圖書館每年 11 月依會計室來文，發文至各系所請提後年之圖書設備概算，再以各系所所提概算、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考資料漲幅等因素，約 2 個月後提報會計室編列後年概算。每年度預算核撥後，圖書館保留小部份統籌運用，其餘分配各系所購買該年度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等資源。因此，圖書館已依上述建議執行中。

四、教務處：本處分配各系所業務費均按照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及 95 年 10 月 4 日 603 次行政會議等會議決議辦理（分配說明如議程附件六第 18~19 頁），各項分配均有一定比例，依現行規定無需由各單位先行提列，如需事先請各系所提列年度預算，則需經一定程序修法辦理，謹當再研究其實施可能性。

###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各代表任期內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兩年來的支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7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 97 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增列下列事項：

一、為更瞭解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成效，建請自 98 學年度始頂尖大學計畫各項經費支出資料送本委員會各次會議備查。

二、有關各系所業務費分配原則，建請教務處研議除現行分配使用原則及作法外，另提供各系所因應系務發展規劃所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需求之分配彈性。

三、建請逐年降低全校水電費成長率及超約電費之比例，另宿舍冷氣收費計價建請總務處比照台電作法，制訂不同用電量之級距計價方式，以有效掌控整體用電量，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四、為管理本校水電費之成長率，建請本校新建築應設獨立水電錶，舊建

築則俟合宜整修機會加裝獨立水電錶，方確實執行樓管水電用量的管控；另請總務處與台電協商年度電費合約時，爭取以年度累計的方式，計算全年度電力超約值及附加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